

领导讲话

王文升同志在山东省 建设用地管理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2005 年 5 月 25 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建设用地管理工作会议是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召开的,主要任务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理清思路,研究部署恢复农用地转用和征地正常审批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的任务和措施。刚才,我们对 2004 年度“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县”和“国土资源卫士”进行了表彰,我代表厅党组向“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县”表示祝贺,向工作在国土资源管理保护第一线,为我省国土资源事业做出突出成绩的“国土资源卫士”表示敬意和感谢!

下面,我代表厅党组讲 4 点意见。

一、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5 月 10 日,国土资源部致函省政府:山东等 7 省基本完成了土地市场治理整顿的各项任务,经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等 7 部委检查符合验收标准,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通过土地市场治理整顿验收,恢复农用地转用和征地的正常审批。我省成为首批通过治理整顿验收和恢复建设用地审批的省份之一。这是国务院对山东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的充分肯定,对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为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自 2003 年 2 月至今两年多的时间里,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直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全省国土资源系统从山东发展大局出发,坚持依法治理整顿,努力保障经济发展用地,先后对各类开发区、新上项目用地审批占用、征地补偿费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缴管理使用、耕地占补平衡、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和整顿。省政府确定上报保留和拟保留的 251 个开发区符合治理整顿要求,通

过了国土资源部规划审核;对 1999 年以来各级拖欠、截留和挪用的 14.25 亿元征地补偿费全部清欠到位;共立案查处历年来发生的各类违法用地近 4 万件,收缴土地出让金 21 亿多元,一批责任人分别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先后通过国务院五部委、七部委的联合检查验收。普遍认为,山东省土地市场治理整顿,领导重视,工作扎实,措施有力,成效显著。去年以来,全省国土资源部门多措并举,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一是“三个暂停”前审批用地 19.6 万亩,走在了各省前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用地争取了主动;二是“三个暂停”后,充分利用国家“四加三”政策,积极组织申报重点急需建设项目,国家第一批确认我省 166 个项目,用地面积 11.7 万亩;三是大力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0 多万亩;四是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在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实行“三个暂停”的大形势下,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基本得到保障。我省还大力开发整理复垦土地,投资 40 亿元,实施项目 252 个,其中争取国家资金 33 亿多元,可新增耕地 67 万亩,连续五年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全面落实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2001 年以来的 4 年间,全省实现政府土地收益 650 亿元。今年前 4 个月实现 50 亿元。

我们之所以取得上述成绩,除了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依靠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外,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在

任务最重、压力最大、矛盾最多的关键时刻,把握大局,顶住压力,承受误解,开拓进取,勇于负责,勤奋工作,做出了突出成绩。我们的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重视,得到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各级领导干部和治理整顿办公室的同志们功不可没。在此,我代表厅党组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通过你们向奋战在全省国土资源战线上的全体干部职工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问候!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建设用地管理工作的责任感

国土资源部在恢复我省农用地转用和征地的正常审批通知中指出,我省土地市场治理整顿的成效还是初步的,巩固治理整顿成果防止反弹的任务仍然非常艰巨。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居安思危,正视建设用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从土地利用的水平看,有些地方的同志还没有完全树立起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在土地利用上片面强调招商引资,低地价许诺土地,节约用地、集约用地意识不强,要多少给多少;有的在城市建设中,盲目追求外延扩张,浪费土地现象严重,搞宽马路、大广场,旧城改造和盘活企业存量用地力度不大,仍然存在大量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还有的没有落实项目就批地,土地供应率比较低,有的厂房建设仍然是一层,没有充分利用土地;有相当一部分效益比较好的开发区,投资强度还不到100万元/亩左右,甚至有的开发区平均投资强度不足60万元/亩,工业项目占地的比例达不到40%。

从各级发现和查处的有关案件看,当前违法的势头虽然得到遏制,但违法数量仍然较大,并且出现了新的特点:一些地方为规避严格的征地程序和程序,冒用村办企业的名义直接占地、租赁后改变用途,形成事实上的违法占地;在市区旧城改造和小城镇建设中普遍存在违规附带房地产开发现象;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交通、水利建设未批先用的问题比较突出;违法行为发生的数量呈现区域性,往往集中在少数县(市、区);在案件处理中只制止不查处、只查处不执行、“以罚代法”、“批评教育了事”、“补办手续了事”等执法偏软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也从客观上助长了违法行为的发生。

从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看,一些地方对群众反

映的问题处理落实不力,导致重复访、越级访特别是到省、进京上访增加;有的地方征地补偿标准低,安置落实不够,严重侵害农民利益;有的基层干部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干群关系紧张,导致矛盾激化,损害了政府形象;一些地方信访量居高不下,信访形势不容乐观。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责任重大。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务必统一思想认识,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一是要把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上来,统一到严格依法用地、集约用地上来;二是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防止审批解冻后在用地问题上一哄而起,避免出现大量集中批地占地现象,确保山东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必须严格按法律和程序征用土地,严格依法行政,决不可抛开土地管理法规任意作为,要坚决防止各类土地违法问题的反弹。四是继续坚持“从严从紧”的供地政策,把控制非农用地供给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全面落实土地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土地供给管理,把好土地供应闸门,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提高国土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三、切实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省政府确定,我省从6月1日起恢复农用地转用和征地的正常审批。为此,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规划、计划管理,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要从紧从严控制规划的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规划的修改要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条件,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批,禁止频繁调整、修改规划。一是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依法可以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可以在报批用地时一并报批;二是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建设项目确需修改规划的,按法定程序修改规划后报批用地。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规划修改申请,经市政府审查报经省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审批。三是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规划修改方案

和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并举行修改规划听证。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提供虚假情况。四是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要严格规划修改的审查,对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的,批准文件无效,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严格农用地转用计划的管理。2005 年,国家分配我省农转用计划指标 18.92 万亩,居全国之首。尽管如此,全省土地供应仍然十分紧张。参照国家的做法,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将国家分配我省计划扣除青岛市计划指标后,按省、市各一半的比例进行分解,并确定了有关原则。一是省控制计划主要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业、农副产品加工和基础设施(占用国家计划的除外)建设项目,优先安排投资规模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外经外贸、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建设项目。二是下达各市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是指令性计划,原则由各市统一安排掌握,不得突破。各市要切实加强对计划的管理,从严控制,精打细算,统筹安排,合理使用,确保把有限的计划指标用到重点急需的建设项目上。三是实行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计划下达通知书制度和计划使用核销制度,各市确需批准农转用于农村本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村民建住宅的,在审批之前,必须报省厅核销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四是各级都要加强计划的台帐管理,对用地情况严格进行登记、统计。要加强对计划执行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计划报告制度,对违反规划、超计划用地的,要追究责任。

(二) 认真审查把关,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管理

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所有建设项目用地都必须进行预审。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预审,从规划用途、用地规模、供地政策、产业政策等方面严格把关,凡未按规定进行预审或未通过预审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

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限。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确需单独选址建设的项目,在《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 年 7 月 27 日)实施前批准立项的,仍按原规定报批用地;实施后,属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等部门或省政府批准、核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报国务院批准;除此之外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报省政府批准,其中征收土地面积超过省级批

准权限,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严禁化整为零拆分审批项目用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它有关文件没有明确分期建设的,应一次性报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农村集体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在向集镇、乡镇工业小区和中心村集中过程中,新址用地必须符合规划,纳入计划;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不得以土地置换为名,规避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

规范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方式。分批次范围内的用地,没有落实具体建设项目的,报批用地时要提供土地开发建设整体方案,有控制性规划的,还应提供控制性规划。分批次范围内已有具体建设项目的,应附具项目名单,列明项目名称、性质、规模、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以及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属于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市、县每年报批应控制在 5 个批次以内,报省政府审批的,原则上不超过 7 个批次。

严把建设用地审批关。做到“六个不批”,即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批,建设项目用地面积超过行业用地定额指标的不批,国家明令禁止的高尔夫球场、高级公寓、别墅、钢铁、电解铝、水泥、培训中心、大广场、宽马路等项目不批,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和有信访问题的用地不批,没有做到耕地占补平衡的不批。

严格落实征地补偿费用。新征收土地必须严格依照国务院《决定》和省政府《实施意见》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要严格依法支付征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应按法律规定的时限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拨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予供地,更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严禁单位、企业直接与农民接洽征地事宜和兑付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拖欠、挪用农民征地补偿费。

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批后核查工作。对依法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利用、补充耕地和征地补偿安置落实等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对供而未用的土地要采取措施加以利用,坚决杜绝闲置和浪费土地现象。省厅将于年底前组织对建设用地批后利用情况重点抽查,对存在不按批准的位置、用途和面积使用土地、土地利用不充分、以及耕地占补平衡和征地补偿安置未落实等问题的城市,暂缓受理该城

市建设用地申请。

(三) 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今年国家下达我省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数量有限,并且由于人多地少这一基本国情的制约,建设用地指标不可能有大的增加。因此,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必须把进一步提高集约用地水平放在土地管理工作首位,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

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供地。新增建设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凡《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中列入禁止范围的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受理项目用地申请,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列入限制范围的项目,以及允许或鼓励发展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后方可供地。

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前期,省政府出台了《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标准规定:国家级开发区土地投资强度一般不得低于 240 万元/亩。省级开发区土地投资强度,位于青岛、烟台、威海市辖区范围的,一般不得低于 200 万元/亩;位于济南、淄博、潍坊、东营、泰安、莱芜、济宁、日照市辖区范围的,一般不得低于 160 万元/亩;位于滨州、德州、聊城、菏泽、枣庄、临沂市辖区范围的,一般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亩。各类开发区中,固定资产投资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可通过建设标准厂房解决经营场所。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一般不得低于 0.6、建筑密度不低于 35%、绿地率比例不高于 15%、厂前区用地比例不高于 7%。这些标准是各级政府招商引资和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建设用地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一是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以上规定标准严格把关,合理核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省厅将在适当时候,对各地执行《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二是建设用地要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把节约、合理用地放在首位。据统计,我省城镇、工矿区、拟保留开发区范围内闲置、空闲和批而未供土地近 18 万亩,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落实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鼓励政策措施,积极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鼓励和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

中,切实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强住房建设用地管理。最近一个时期,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针对房地产价格居高不下的状况,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一是着力增加普通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用地供应,严格控制非住宅和高档商品住房用地,禁止向别墅建设项目供地,禁止借企业改制、旧村改造、集资合作建房之名擅自进行商业房地产开发。严格限制投资与投机性住宅建设用地需求,有限满足消费性住宅建设用地需求。二是加强房地产用地的清理,批而未供的土地,尽快安排建设项目,需要安排住房建设的,要优先用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对已经批准用于住房建设用地构成闲置的,要依法征收闲置费,责令限期开发;对空闲土地,超过二年不开发利用的,要依法收回,优先用于住房建设。三是加强正面宣传,加大供地信息披露力度,对住房建设用地做到供地计划公开、供地信息公开、供地结果公开,让广大居民了解政府对住房用地的供给情况与调控政策,正确分析判断市场,引导居民合理消费和心理预期,抑制故意炒作,消除不合理追涨需求,稳定市场信心,防止市场波动,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 积极稳妥地处理历史遗留用地问题

抓紧处理“冻结”前受理的用地报件。2004 年 4 月 29 日国家“冻结”建设用地审批前,我厅共受理建设用地申报材料 197 件。按照有关规定,省厅对这批报件进行了再次审查,179 件符合审批要求。其中,按审批权限需上报国务院审批的 7 件。对上述用地报件,省厅将于近期按法定程序和权限尽快审批。需报国务院审批的,所需农用地转用指标按国土资源部的意见办理,若占用 2005 年指标,则从分配各地的指标中扣除;由省政府审批的,使用往年节余指标。另有 18 件经重新审核,不符合当前有关政策要求,拟作退件处理。

依法完善违法用地手续。截止今年 4 月底,省厅共受理审查各地上报治理整顿期间发现的违法用地完善手续报件 1496 批次。我们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通知》的规定,对部分报件依法作出妥善处理。下一步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积极稳妥,分期分批,保证质量,严格标准,力争尽快依法彻底解决清理出

来的各类违法用地问题,确保不留后遗症。

一是立即组织有关处室对这些历史遗留用地问题集中再进行一次认真、系统、全面的研究,分析利弊,提出对策。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是一个非常严肃的政治问题,省厅已经对个别地方违反规定借机搭车、骗取批准问题提出了严肃批评。省厅和各市要分清责任,对用地报件重新进行核查,严格审查用地是否违法并已处理到位、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占补平衡以及是否依法合理补偿等,对搭车批地的要坚决剔除,在审查的基础上由市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写出承诺意见,防止弄虚作假、骗取批准。对有问题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二是凡未按法定标准补偿和补偿不到位的坚决不批;凡搭车批地的坚决不批;凡处理不到位的坚决不批。对经营性用地,特别是房地产用地要从严审查,慎重处置,不能引发新的违规出让问题。对确已建成无法拆除和挽回的,要依法从严处理后完善手续,并严格按经营性用地的规定办理出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其它类型的违法用地,本着“依法、从严、尊重历史”的原则,妥善处理。

(五) 严格土地执法监察,巩固治理整顿成果

切实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工作。一是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把它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严格建设用地管理的重要环节抓在手上,明确目标,严格要求,落实责任。主要领导要关心支持执法干部,保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办案经费和必要的交通、通讯设备,积极解决执法监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做执法监察的坚强后盾。二是继续保持治理整顿土地市场工作力度,不能有松懈麻痹思想,要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各类问题“反弹”。两年多来,我们下了这么大力气,处理了那么多干部,如果土地违法出现反弹,如果土地问题上再出大的问题,治理整顿的成果将付诸东流,不仅严重影响国土资源部门的权威和形象,也将严重影响山东的形象和发展大局。三是加强土地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新闻宣传,通过正面宣传和典型案例的公开曝光,切实提高各级政府、各级领导干部的国土资源法制意识,自觉遵守土地法规,做到依法管地用地,不能执法犯法。

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各种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加强预防和监控,全面执行土地动态巡查责任制度和考核办法,加强对重点县(市、区)建设用地情况和耕地保护情况的动态巡查和监控,对各类违法用地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二是严格执法。对擅自调整规划、突破计划用地的行为,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行为,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侵犯农民群众利益的行为以及新发生的圈占农村集体土地的行为,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三是严肃查处。非法占用的土地,该收回的收回,该复耕的复耕;对违法占用的土地和其他设施,按法律法规应当拆除和没收的,不得以罚款、补办手续取代;符合法律法规确需补办手续的,在依法处罚后,其征地补偿安置费、耕地开垦费及有关规费,按违法用地期间的法定上限交纳;今后,新发生的土地违法问题要在对事对人处理后,相应扣减该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非法批准、非法占地的责任人必须依法处理到位,该追究行政责任的追究行政责任,涉嫌土地违法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土地执法监察和土地违法案件领导责任制。对出现新的非法批地、非法占地行为,不能及时有效查处,引发大的问题的,要追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继续暂停该地区建设用地报件的受理和报批。前期,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省厅将一些重要案件通报市委书记、市长,下一步省厅还将排查一批新的顶风违法、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典型土地违法案件,公开调查、公开处理结果,充分发挥惩戒和警示作用,坚决刹住违法占地的歪风。

(六) 切实做好国土资源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信访问题排查,对因土地问题可能引发的不安定因素和苗头,特别是可能引发群众越级、集体上访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列出单子,实行领导包案,逐件研究处理方案,限期解决。

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继续实行信访问题重点督查、联合办案和通报制度,对信访问题较多的市、县跟踪督查,专项治理。潍坊、淄博、临沂、德州、聊城、烟台、济宁等来省进京上访多的市、县,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化解矛盾,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努力减少越级访、集

体访。

三是认真学习贯彻《信访条例》。省厅最近将举办《信访条例》学习班,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处理信访问题。各级要在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上下工夫,从源头上减少矛盾和纠纷;在上下联动、重点抓好基层工作上下工夫,把大量信访问题化解在当地;在疏控结合、重点在疏导上下工夫,依法整顿信访秩序。

四、切实加强对建设用地管理工作的领导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各项措施能否落实,关键在各级领导。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从提高执政能力的高度,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省厅的部署,把建设用地管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日程,加大工作力度,务必抓出成效。

(一) 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服务质量

一是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执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征地程序,落实告知、听证、公告等各项制度,充分尊重农民的财产权与发展权,规范征地行为,提高征地工作透明度,做到不批人情地,不批关系地,不批不符合政策的地。二是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程序,充分发挥办文窗口的作用,规范办事流程,公开办事制度,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积极为建设单位提供服务。要积极推行重点企业建设用地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对守法意识好、集约用地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企业用地单位,在供地方面实行倾斜政策。

(二)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

恢复征地正常审批后,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的工作量会很快增加。一些不法分子时刻盯着我们手中的权力,同志们一定要高度警醒,千万不可掉以轻心。一是继续严格遵守“五不许”规定和国土资源部门工作人员“五条禁令”,认真执行省厅制定的“机关

工作人员廉政建设十不准纪律”,做到“慎思”、“慎行”、“慎独”。二是全面落实国土资源部行政为民“十项措施”,尽职尽责做好服务。能够解决的要在规定的审批时限内尽快解决;按照政策规定不能够解决的,要耐心做好说服解释工作。三是建立有效的行政监督约束机制,实行行政过错追究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执法监察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和不廉洁行为,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工作人员,要坚决予以查处,直至清除出国土资源队伍。四是省厅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行政审批内部会审办法,建立行政审批事项会审委员会,不断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能。

(三) 加强体改工作和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

体改工作没有完成的市、县,要加快工作进度,保证质量,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国土资源所处在完成各项基础工作、发现纠正违法行为、落实征地安置补偿、解决土地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在整个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起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各市要按照省厅的有关要求,确保6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达到机构、职能和人员“三到位”的目标。要进一步改善基层国土资源所的办公和生活条件,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意识,使国土资源所达到“制度全、环境优、业务强、素质高、服务好”的标准,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发展轨道。

同志们,建设用地管理责任重大,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高度负责,扎实工作,依法管好用好土地,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